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28,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累计使用了人民币12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经初步测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664.6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4.98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余额10,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24,3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376.62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足额归还。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种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类产品。
- 投资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经初步测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664.60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74.98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余额10,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24,3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376.62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委托理财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投资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本金保障类产品;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要求。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郑周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5年4月9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77,170,72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543,377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48,627,343股。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82人(代表股东184名),代表股份546,563,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6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股份365,520,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1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81,043,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47%。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8人,代表股份182,276,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47%。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546,467,2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

反对7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2,180,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

反对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弃权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546,467,3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

反对7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2,180,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

反对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546,514,3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

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2,227,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

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46,533,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2,246,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

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83,780,5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

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2,246,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

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借贷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46,518,7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2,231,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

反对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46,476,8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2%;

反对7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2,189,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6%;

反对7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46,09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

反对44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1,805,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

反对4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7%;

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6,424,3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

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2,193,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

反对7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李郑周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忠兰、吴锵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鼎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本次第二个开放期为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19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4%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同相应顺延。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